**关于做好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泰院人发﹝2016﹞7号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激发教育活力，增强凝聚力，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科学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6﹞6号）、《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16﹞9号）有关文件要求，定于近期开展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先进集体
　　为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我校各二级单位。曾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的集体不再参加评选。
　　（二）先进个人
　　本奖分为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三类。其中“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由校党委组织部另行布置。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职在岗教育工作者。担任副校级及以上职务（含非领导职务）的领导干部不参加先进个人评选。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江苏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教学名师的评选范围为：承担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同等条件下，向省、校重点建设学科的教师倾斜。校级领导（含副职和非领导职务及相当职务）、已退休或在评选年度前一年12月底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参加评选。已被评为国家或省教学名师的不再参加评选。

**二、表彰和推荐名额**
　　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名额不超过800个，先进个人不超过1000名（其中优秀教育工作者400名，教学名师200名）。
　　各表彰名额中，先进集体我校可推荐4个，优秀教育工作者我校可推荐2-3名，教学名师我校可推荐2名。

我校以机关党总支、二级教学院系为单位申报，先进集体每单位可推荐1个，先进个人每单位可推荐1-2名。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导向，重视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风好、学风正、教学质量高；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新闻宣传、人才工作、教学改革、财务审计、后勤服务、科学研究、招生就业、体育卫生、国际交流和纪检监察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重要贡献。近3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或未发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事件。

（二）先进个人
　　1.优秀教育工作者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依法治（从）教，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品行高尚，甘于奉献，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近3年来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2）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积极开展教育创新实践，在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3）在教育研究、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学校管理、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教学名师

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思想素质高。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科学合理，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学生、同行评价较高，近六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为优秀。相关教师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原则上需具有20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具有教授职称。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近六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专科生主讲一门课程。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在省内起到示范作用。

（2）学思结合，因材施教，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主动精神和创造思维。积极改进教学方法，自制多媒体课件，科学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授课效果好。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3）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成绩突出。近六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教学研究类论文3篇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研究性专著；或作为主持人参与省级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研究并结题，项目所获成果有效推进教学改革；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参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已建成的课程资源共享度高、学生反响好、同行评价优；或自编、主编的教材被遴选为省级高校重点教材并出版；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4）学术道德高尚，学术造诣高。主持或承担过多项科研项目，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5）注重教学梯队建设。主动指导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提高本校在该领域教学地位作出积极贡献。
　　**四、评选程序**
　　（一）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的文件下放评选通知，申请人根据个人条件自愿申报，学校根据分配的名额组织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推荐人选相关材料。

（二）省教育厅成立江苏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总评选委员会。总评委会下设若干分评委会，根据分评委会初评结果，总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公示一周，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发文公布。

**五、先进个人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根据分配名额组织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材料报人事处。

（二）学校推荐。学校人事处根据各单位推荐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学校推荐名单，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推荐过程必须坚持标准，按照限额，择优遴选。推荐人选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

（三）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建教学名师初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专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候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参加评审工作。评选结果报省教育厅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总评委会评审通过后公示，再报省教育厅厅务会审定。

（四）结果公布。推荐结果经省教育厅厅务会审议通过后，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本办法所指论文或著作须为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任职年限、论文著作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均截止到评选年度上一年年底。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如申报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只能申报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和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中的一类，不得兼报。专任教师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教授、副教授被推荐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
　　（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请单位4月6日前（过期不予受理），根据申报类别将有关材料送人事处。联系人：唐帅，电话：0523-80769229，QQ：30074068。

本文所涉及相关表格（申报表、汇总表等）均请到人事联系群（群号：108989223）共享文件下载。
　　附件：[1.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http://www.ec.js.edu.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603161802064056856.doc)
 2.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3.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4.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人事处

2016年3月28日